**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2-024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五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2-024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6726000.00；**

**最高限价（元）：6726000.00**；

**采购需求：**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其中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费用预算172.3万元/年；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费用预算164万元/年。一年预算合计总额3363000元，二年预算合计总额6726000元。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6726000.00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检测机构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证书检测内容包含：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建筑工程材料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5%9F%BA%E5%9F%BA%E7%A1%80%E5%B7%A5%E7%A8%8B%E6%A3%80%E6%B5%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主体结构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E7%BB%93%E6%9E%84%E5%B7%A5%E7%A8%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现场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②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为检测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和须回避项目原检测单位的工作要求，原已承接的余杭区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在中标后须暂停检测服务，不得与监督检测冲突；检测业务为余杭区辖区内任何用于工程验收或检测用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市政）材料见证取样、门窗幕墙和钢结构检测业务等。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28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浙财科创中心C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29570

 质疑联系人：赵秀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29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3楼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13857413671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 0571-88728858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1**一年预算合计总额3363000元，二年预算合计总额6726000元**；其中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费用约1723000元/年；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费用约1640000元/年。****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每年采购预算金额和二年预算总额，否则其投标无效。****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踏勘，安全责任自负。☐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采用。☐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 **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评审。(6)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7)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3楼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瑶收，1385741367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取，付款基数为二年预算总金额，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服务采购，不采用）**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以扣除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本项目不适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检测机构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证书检测内容包含：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建筑工程材料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5%9F%BA%E5%9F%BA%E7%A1%80%E5%B7%A5%E7%A8%8B%E6%A3%80%E6%B5%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主体结构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E7%BB%93%E6%9E%84%E5%B7%A5%E7%A8%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现场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②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为检测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和须回避项目原检测单位的工作要求，原已承接的余杭区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在中标后须暂停检测服务，不得与监督检测冲突；检测业务为余杭区辖区内任何用于工程验收或检测用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市政）材料见证取样、门窗幕墙和钢结构检测业务等。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1.2.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2.9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招标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要求，我局与城管部门须开展市政道路工程联合质量抽检。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费用约172.3万元；

为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充分保障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新年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费用约164万元。检测内容：1.在建工程监督检测； 2.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前分户检验的监督检测；3.其他相关检测。

**二、检测业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业务范围：余杭区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见证取样检测和分户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为：钢筋检测，砖及砌体，防水卷材及涂料，外墙节能构造，饰面砖拉拔，分户检测，桩基检测，保温层构造，保温板、保温棉、保温砂浆等材料，烟道，电线、电缆，建筑外窗气密性等；

（2）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业务范围**：**水稳基层、雨污水管道标高、人行道检测项目等检测。具体内容参照杭建工发〔2021〕32号，可网上下载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期。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年终经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申请可续签合同。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所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真实有效，符合建设工程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要求，并在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查的情况下达标。

**四、检测费用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规定检测任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安全生产、利润、规费、税金等的所有相关费用组成，并按招标人提供的**“检测内容和最高限价一览表”**进行折扣率报价。

**五、检测内容及费用标准和响应时间**

 **1、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下表）：**

  **检测内容和最高限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主要检测内容**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C01 | 钢筋原材料（力学性能、重量偏差） | 组 | 60 |
| 2 | C02 | ★钢筋金相组织（宏观金相、截面维氏硬度、微观组织） | 组 | 800 |
| 3 | C03 | 钢筋焊接检测 | 组 | 55 |
| 4 | C04 |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试验 | 组 | 55 |
| 5 | C05 | 砂（常规） | 批 | 200 |
| 6 | C06 | ★天然砂氯离子含量 | 批 | 400 |
| 7 | C07 | 人工砂压碎值 | 批 | 150 |
| 8 | C08 | 碎石、卵石（常规） | 批 | 200 |
| 9 | C09 | 碎石压碎值 | 批 | 150 |
| 10 | C10 | 碎石针片状颗粒含量 | 批 | 50 |
| 11 | C11 | 水泥（安定性、强度、凝结时间） | 批 | 450 |
| 12 | C12 | 粉煤灰（细度、烧失量、含水量、SO3、活性指数） | 批 | 800 |
| 13 | C13 | 矿粉（密度、比表面积、流动度、活性指数、含水量、三氧化硫） | 批 | 1200 |
| 14 | C14 | 外加剂（pH值、含固量、密度、总碱量、减水率） | 批 | 1000 |
| 15 | C15 | 预拌砂浆 | 组 | 600 |
| 16 | C16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组 | 20 |
| 17 | C17 | 工程现场混凝土抽样检测（包括试块制作、养护、试压等） | 组 | 200 |
| 18 | C18 | 混凝土抗渗性能 | 组 | 400 |
| 19 | C19 |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 批 | 1000 |
| 20 | C20 | 混凝土拌合物用水 | 批 | 800 |
| 21 | C21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 1个构件 | 200 |
| 22 | C22C36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 1个构件 | 1200 |
| （3芯） |
| 23 | C23 |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 1个构件 | 150 |
| 24 | C24 | 层高 | 点 | 40 |
| 25 | C25 | 板厚 | 点 | 40 |
| 26 | C26 | 混凝土构件尺寸 | 1个构件 | 30 |
| 27 | C27 | 砂浆强度实体检测（贯入法、回弹法等） | 组 | 600 |
| 28 | C28 |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 | 组 | 400 |
| 29 | C29 | 钢管脚手架用扣件检测 | 只 | 40 |
| 30 | C30 | 脚手架用钢管性能检测 | 组 | 150 |
| 31 | C31 | 外墙节能构造检测 | 组 | 300 |
| 32 | C32 | 保温板/保温棉（常规） | 批 | 600 |
| 33 | C33 | 建筑保温砂浆（常规） | 批 | 500 |
| 34 | C34 | 建筑保温砂浆（燃烧性能） | 批 | 2000 |
| 35 | C35 | ★抗裂砂浆、抹面胶浆、界面砂浆、胶粘剂（常规） | 批 | 400 |
| 36 | C36 | ★保温板/保温棉（燃烧性能） | A级 | 组 | 2000 |
| B1级 | 组 | 3000 |
| B2级 | 组 | 1000 |
| 37 | C37 | 网格布 | 批 | 800 |
| 38 | C38 | 电线 | 批 | 600 |
| 39 | C39 | 电缆 | 批 | 800 |
| 10 | C40 | 锚栓拉拔 | 组 | 150 |
| 41 | C41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干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 | 组 | 500 |
| 42 | C42 |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 组 | 200 |
| 43 | C43 | 烧结多孔砖（抗压强度） | 组 | 200 |
| 44 | C44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试验（全项） | 组 | 900 |
| 45 | C45 | 聚氨酯防水涂料试验（全项） | 组 | 800 |
| 46 | C46 | ★防腐涂料 | 组 | 800 |
| 47 | C47 |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太阳光反射比、近红外反射比） | 组 | 1500 |
| 48 | C48 |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49 | C49 |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50 | C50 |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试验 | 组 | 600 |
| 51 | C51 |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52 | C52 | 高分子防水材料（止水带）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53 | C53 | 高分子防水材料（遇水膨胀橡胶）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54 | C54 | 膨润土橡胶遇水膨胀止水条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55 | C55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全项） | 组 | 600 |
| 56 | C56 |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试验（全项） | 组 | 600 |
| 57 | C57 | ★结构砼氯离子含量试验 | 组 | 4000 |
| 58 | C58 | ★结构砼抗氯离子渗透性能试验（电通量法） | 组 | 3000 |
| 59 | C59 | 混凝土中碱含量试验 | 组 | 4000 |
| 60 | C60 | 安全网 | 组 | 1200 |
| 61 | C61 | ★灌浆套筒连接接头残余变形试验 | 组 | 600 |
| 62 | C62 | ★预制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试验 | 组 | 8000 |
| 63 | M1 | 建筑门窗四项性能检测 | 组 | 4000 |
| 64 | M2 | 建筑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 组 | 1500 |
| 64 | M3 | 建筑外窗或阳台门现场气密性 | 组 | 1000 |
| 65 | M4 | 中空玻璃常规性能 | 组 | 2000 |
| 66 | M5 | 硅酮密封胶/结构胶常规性能 | 组 | 1500 |
| 67 | M6 |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相容性试验 | 组 | 1400 |
| 68 | M7 | 花岗岩（或大理石）常规性能 | 组 | 600 |
| 69 | M8 | 幕墙后置锚栓拉拔试验 | 组 | 600 |
| 70 | M9 | ★幕墙金属龙骨镀锌层厚度 | 组 | 800 |
| 71 | M10 | ★风机盘管性能试验 | 组 | 2500 |
| 72 | M11 | ★防火止回阀耐火性能试验 | 组 | 2500 |
| 73 | G1 | 普通螺栓力学、硬度试验 | 组 | 500 |
| 74 | G2 | 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检验 | 组 | 1000 |
| 75 | G3 | ★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检测 | 米 | 40 |
| 76 | G4 | 防火涂料涂层厚度 | 点 | 40 |
| 77 | G5 | 防腐涂层厚度 | 点 | 40 |
| 78 | S1 | ★排气道（烟道）管材物理力学性能 | 组 | 1800 |
| 79 | S2 |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性能试验 | 组 | 1200 |
| 80 | S3 | ★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 | 米 | 18 |
| 81 | S4 | 钢板（角钢、槽钢等）力学性能（抗拉、屈服、延伸） | 组 | 400 |
| 82 | S5 | 铝合金力学性能（抗拉、屈服、延伸） | 组 | 400 |
| 83 | S6 | 钢筋焊接网 | 组 | 300 |
| 84 | S7 | 土工布 | 组 | 1200 |
| 85 | S8 |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性能试验 | 组 | 2000 |
| 86 | S9 | 门式钢管脚手架性能试验 | 组 | 1200 |
| 87 | S10 | ★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性能试验 | 组 | 2500 |
| 88 | S11 | 路缘石、路面砖尺寸测量 | 组 | 50 |
| 89 | S12 | 路面砖力学性能 | 组 | 200 |
| 90 | S13 | 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 批 | 300 |
| 91 | S14 |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实度 | 点（每层1点） | 70 |
| 92 | S15 |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 | 批 | 200 |
| 93 | S16 | 沥青含量检测 | 批 | 300 |
| 94 | S17 | 无机结合料无侧限抗压强度 | 组 | 80 |
| 95 | S18 |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硬度试验 | 个 | 40 |
| 96 | S19 | 锚固静载试验 | 孔 | 500 |
| 97 | S20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拉伸试验 | 组 | 800 |
| 98 | S21 | 土压实度（灌砂法） | 点 | 50 |
| 99 | S22 | 土压实度（环刀法） | 点 | 30 |
| 100 | S23 | 路基路面回弹弯沉试验 | 点 | 30 |
| 101 | S24 | 路基路面钻芯法检测厚度 | 点 | 60 |
| 102 | S25 | 集料筛分试验 | 组 | 85 |
| 103 | S26 | 集料含泥量试验 | 组 | 130 |
| 104 | S27 | ★桥梁静载试验 | 跨 | 45000 |
| 105 | S28 | ★桥梁动载试验 | 跨 | 25000 |
| 106 | S29 | ★地质雷达检测 | 公里 | 4000 |
| 107 | S30 | ★聚乙烯管道静液压和耐内压试验 | 组 | 4000 |
| 108 | S31 | ★地下连续墙完整性和成槽质量检测 | 组 | 3000 |
| 109 | D1 | 桩基低应变动测 | 根 | 20 |
| 110 | D2 | 桩基高应变动测 | 根 | 3000 |
| 111 | D3 | 桩基声波透射法检测 | 根 | 600 |
| 112 | D4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吨 | 40 |
| 113 | D5 | 单桩复合地基抗压静载试验 | 吨 | 45 |
| 114 | D6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灌注桩强度 | 米 | 400 |
| 115 | D7 | 钻芯法检测桩基完整性 | 米 | 350 |
| 116 | D8 | ★基桩钢筋笼长度 | 米 | 200 |
| 117 | D9 | 水泥土桩（三轴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加固取芯检测 | 米 | 150 |
| 118 | H1 | ★空气中的甲醛 | 点 | 60 |
| 119 | H2 | ★空气中的氨 | 点 | 60 |
| 120 | H3 | ★空气中的氡 | 点 | 60 |
| 121 | H4 | ★空气中的苯 | 点 | 60 |
| 122 | H5 | ★空气中的甲苯 | 点 | 60 |
| 123 | H6 | ★空气中的二甲苯 | 点 | 60 |
| 124 | H7 |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点 | 60 |
| 125 | H8 | 内墙涂料有害物质 | 组 | 800 |
| 126 | H9 | （墙）壁纸有害物质 | 组 | 1500 |
| 127 | H10 | 天然石材放射性 | 组 | 1000 |
| 128 | H11 | ★装修材料（木材）甲醛释放量 | 组 | 3500 |
| 129 | H12 |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塑胶跑道）的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组 | 12000 |
| 130 | F1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套 | 450 |
| 131 | F2 | ★全装修住宅分户验收 | 套 | 500 |

**说明：1）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中标单位承担的费用的一切费用。**

**2）综合单价乘以单价折扣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方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乘以单价折扣按实结算。**

**3）服务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主管部门有其他政策颁布的，依照最新政策所规定的落实。**

4）其他无结算标准的有关检测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行情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作为检测费用，委托双方视具体检测项目根据市场价协商解决；

**5)检测响应时间：所有检测项目均应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否则该次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6)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报价折扣不得超过“检测内容和最高限价一览表”的100%，投标报价按折扣进行报价，填报统一折扣 % （例80%或90%即为打八折和九折，即八折优惠更大），不得填报负数和O，不得分项不同折扣,所有子项分项折扣均统一,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结算公式：监督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折扣 %×检测项目数量 = 实际结算价。**

**举例：天然石材放射性检测1组1000元，检测10组，投标单位填写折扣为85%，则如若中标，综合单价1000（元）× 投标报价折扣85%×10组 = 85000元。**

注：本项目采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完成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应包括的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已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得调整。本项目按综合单价并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六、工作要求**

1、由于检测单位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直接无偿清退责任单位，并不予支付该次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2、在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检查中被查处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单位在接到业主通知后两天内必须取样检测，检测报告需在完成现场检测后二日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第一次无故延期的采购方将提出警告；第二次无故延期的将扣除该次检测费用的一半；第三次无故延期的将扣除该次全部检测费用，并且采购方有权利提前中止合同。

4、中标单位收到采购方的委托单后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中标单位不得私自到工程现场进行相关检测以及收取检测样品等工作。

5、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6、中标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必须保证真实性与准确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并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处理。采购方将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相应检测能力附表（附表只须提供与本项目相配套能力部分内容即可）。**

**省外检测机构需提供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备案的证明材料；**

根据浙建法{2006}47号文相关规定，凡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承接检测业务，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投标人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的，均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中须体现“如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完成备案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

8、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0日内就近设立工作联络点。

**9、检测信息申报系统联网情况**

中标后要求供应商与杭州市和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测信息联网；

▲10、**投标人须承诺**：

为检测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和需回避项目原检测单位的工作要求，**故供应商正在承接余杭区**辖区内任何用于工程验收或检测用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市政）材料见证取样、门窗幕墙和钢结构检测业务等，如若中标，则中标后所出具的上述类型检测报告将不能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同时将追究其相关隐瞒责任，同时耽误的工作时效及其他责任另行追究。

**七、付款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检测内容和最高限价一览表”结合投标报价折扣及相关内容。

**付款方式：费用按季度结算。按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中标折扣计算总检测费用，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质量要求**

**检测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检测规范、标准执行。如出现不合格，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

**九、考核办法（中标后提供）**

1、采购人组织每季度不定期抽查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其中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和承接本监督管理辖区内任何用于工程验收用的第三方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每年度考核评分，考核采取百分制。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全额支付检测费用；年度考核得分为79-89分（含任意年份），则扣除10%当年度结算总费用；年度考核得分为79分以下（含任意年份），则扣除50%当年度结算总费用，并视为服务不合格，终止合同，止付余款，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十、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出具合格报告，接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

**十一、其他事项**

1、其他未明事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鉴于本项目验收的范围比较广，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可能各标项中标单位存在交叉施工可能性，中标单位必须友好协商工作，各自主动、自觉地管理好自身的验收范围，不得出现相互推诿，不按招标人规定进行验收，造成招标人或他人的利益损失，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4、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4.1中标人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4.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3中标人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项目建设方的信息安全。

**十二、中标人必须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1、中标人及所派的项目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守《服务单位守则》与协作服务检查工作纪律和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检查，确保检查质量。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事项。严禁利用协作检查服务，向被检查对象变相推销、承接相关有偿服务，以及其他借用公职行为的违纪违规情形，与被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中标人及所派的项目人员要加强自身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保证检查结果正确性。

3、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

4、项目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2)协作服务检查中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

3)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5、中标人及项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采取责令中标人更换项目人员或者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等措施。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服从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利用协作服务检查行为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变相推销、承接有偿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

2）检查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3）协作服务检查中经核实存在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协作服务检查任务，项目人员业务能力明显不符合协作检查服务需求的；

5）有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6、中标人更换人员时，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

7、中标人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招标人不再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同时终止服务合同，记入招标人不良供应商名录并报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标准**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 | --- | --- |
| 1.检测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检测管理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根据内容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 2.需求理解 | 对本地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现状的认知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以及合理可行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3.作业机具及车辆配置情况 | 检测所对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以及开展外出见证取样检测和分户检测工作车辆配置情况，科学、可行，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4.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根据内容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5.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 | 1）根据投标单位对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2）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工作质量的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6.安全保障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保证、安全责任等措施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7.应急保障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事故，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高温低温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8.对本项目现状的合理性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余杭区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建议，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9.投标单位资质能力 |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检测项目通过计量认证情况，进行打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所体现的检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标注“★”的检测项目全部通过计量认证的得满分15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相关页面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的加3分；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资质的加2分；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门窗幕墙检测资质的加2分；注：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检测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10.企业管理技术认证 |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1.实验室认可证书 | 投标单位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具有获得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投标单位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2.**标准规范编制及企业奖项** | 1）投标单位或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参与过工程检测类国家级、行业、省级标准规范编制的，主编每次得2分，参编每次得0.5分，本项满分5分。注：由投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以提供规范标准为评审依据；单位和个人仅记一次，不重复计分。 | 0-5分 |
| 2）投标单位获得过各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授予的企业奖项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企业奖项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13.拟投入技术力量 | （1）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4分，5人至9人的得2分，4人至3人的得1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3）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15人及以上的得4分，10人至14人的得2分，5-9人得1分，5人以下得0分，本项满分4分。注：同一人员以最高的职称为准，不重复统计。有效证明材料：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及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社保部门出具）。 | 0-10分 |
| 14.类似业绩经验 |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的监督检测工作业绩合同的,每提供1例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15.专业能力体现 | 1)投标单位属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的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上可以查询到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 0-3分 |
| 2)投标单位参与过省、市（地区）、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检测的，每参与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注：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书或委托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YHZFCG2022-02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2-024）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综合单价：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服务承诺书……………………………………………………………（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潜在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检测机构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证书检测内容包含：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建筑工程材料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5%9F%BA%E5%9F%BA%E7%A1%80%E5%B7%A5%E7%A8%8B%E6%A3%80%E6%B5%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主体结构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E7%BB%93%E6%9E%84%E5%B7%A5%E7%A8%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现场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②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计量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为检测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和须回避项目原检测单位的工作要求，原已承接的余杭区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在中标后须暂停检测服务，不得与监督检测冲突；检测业务为余杭区辖区内任何用于工程验收或检测用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市政）材料见证取样、门窗幕墙和钢结构检测业务等。**我单位承诺，服务过程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2-02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2-0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相关签署、盖章页面。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自评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服务类项目如”商务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中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未填入此表，即默认同意或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 诺 书**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投标人须承诺**：

为检测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和需回避项目原检测单位的工作要求，**故供应商正在承接余杭区**辖区内任何用于工程验收或检测用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市政）材料见证取样、门窗幕墙和钢结构检测业务等，如若中标，则中标后所出具的上述类型检测报告将不能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同时将追究其相关隐瞒责任，同时耽误的工作时效及其他责任另行追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2-024）】的实施。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 | --- |
| 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 |  **按招标文件中“检测结算标准（单价最高限价）”的 %统一折扣报价；** |

**备注：1、折扣填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建设工程检测结算标准（单价最高限价）”的100%，投标报价按折扣进行报价，填报统一折扣（例80%或90%），不得填报负数和O，不得分项不同折扣,所有子项分项折扣均统一,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结算公式：例投标单位填写折扣为85%，则如若中标，监督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折扣85%=实际结算单价费用。**

2、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3、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必要费用均已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区市政工程联合质量抽检、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项目）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2-02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